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管发〔2022〕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城各相关部门，各镇，各相关驻新城单位：

现将《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联系人：唐杰 联系方式：18792400904）

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省、市及新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城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对辖区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地毯式

排查摸底，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园区、城乡结合部、安置区、疫情隔离场所、学校医院周边、工地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排查方式。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镇村核查、新城督导复核，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运用陕西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

4.排查安排。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镇村核查和信息采集，并录入信息平台。2022年7月底前完成新城督导复核。2022年12月15日前对排查信息进行复查确认，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

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守住安全底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2022年8月15日前，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实施分类整治。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相关部门、各镇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市管理、村(社区)“两委”、物业志愿者等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汛期、冻融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设立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性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违法案例要公开曝光。

4.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明确和强化相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自然

资源、农业综合服务、村镇建设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研究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领导小组由新城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文旅产业促进部、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西北安全应急产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党群工作中心、高庄镇、崇文镇、永乐镇、公安泾河分局、消防救

援大队等部门单位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分管开发建设部委领导担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参加工作专班，并选派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部。

（二）明确部门分工

各镇：按照属地原则，具体负责实施辖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负责配合各镇做好商贸企业、物流、电力等行业企业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财政金融部：负责配合各镇做好金融机构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对接新区做好排查、整治工作资金保障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分局：负责配合各镇做好餐饮、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便利店、生鲜店、药店等行业企业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安全监管部：负责配合各镇做好烟花爆竹、危化等行业企业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文旅产业促进部：负责配合各镇做好景区、书店、网吧、KTV 等行业企业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做好已认定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

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

党群工作中心：负责牵头做好整治过程中信访维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物的认定工作。

公安泾河分局：负责指导做好派出所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做好整治过程中的安保工作。

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配合各镇做好各自行业及既有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因新区机构改革，部分职责已上划新区。对此类事项，由新城工作专班及时向新区工作专班反馈，由新区工作专班协调解决。

（三）加强综合保障

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同时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严肃追责。要将信息平台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建立“四清一责任”机制

切实摸清自建房底数，建立排查整治台账，逐一明确整治责

任、时限和预案。抓住“谁排查”“谁鉴定”“谁整治”“谁核验”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完善房屋底数、排查鉴定、隐患整治、核查验收四个“清单”，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建立“责任闭环”工作体系，实现自建房底数清、鉴定清、整治清、核验清。

（五）强化督促指导

领导小组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成立3个专项督导组包抓督促各镇，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形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评估。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合理合规使用房屋。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保持社会面总体稳定。

附件：1.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计划

3.新城委领导及包抓单位督导分组表

附件 1

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宏伟 西咸新区党工委委员

泾河新城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洪武 泾河新城党委副书记

薛 峰 泾河新城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任炳群 泾河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徐 满 泾河新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寻心乐 泾河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吉炜涛 泾河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文旅产业促进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分局、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泾河）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西北安全应急产业园管理服务办公室、党群工作中心、高庄镇、崇文镇、永乐镇、公安泾河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分管开发建设部委领导担任主

任，负责统筹协调；开发建设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参加工作专班，并选派 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开发建设部。

附件 2

泾河新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实施计划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取得实质性成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消除安全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范围

辖区内所有经营性自建房。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有安全隐患、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立即采取管控措施，做好排查信息采集及录入，实现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清。

（二）安全鉴定（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优先对采取管控措施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实现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清。

（三）分类整治（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根据安全鉴定情况，按照“一栋一策、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措施，完成分类整治，并做好信息采集，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清。

（四）巩固提升行动（2022年8月10日前完成）

各相关部门、各镇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防止漏排、漏鉴、漏治等情况发生。特别是要分类（需全部拆除的房屋、需局部拆除或恢复使用功能的房屋、需加固补强的房屋等类型）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一栋一档”造册归档（包括：调查信息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整治措施、核查验收、长效监管责任书等）。建立“四清一责任”台账，分级分部门签字确认，实现经营性自建房核验清。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要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各镇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按安全生产管理权限，厘清责任，对因推诿扯皮造成失察漏整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压实行业责任，强化监管职责，靠前督导整改，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围。

（二）加强包抓督导

按照新城委领导包抓各镇的模式，新城成立3个“百日攻坚”行动专项督导检查组（详见附件3），包抓委领导任组长，包抓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对各部门、各镇排查整治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定期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各部门、各镇是否重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是否全覆盖、定性是否准确、整治措施是否合理、整治是否到位、清单台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等。泾河新城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协助督查检查。

（三）宣传引导

工作专班编印工作动态，宣传介绍有关政策，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制作危险房屋识别手册、房屋安全知识小视频等科普宣传资料，综合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

附件 3

新城委领导及包抓单位督导分组表

序号	包抓领导	包抓责任单位	包抓片区
1	薛 峰	开发建设部	崇文镇
2	寻心乐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高庄镇
3	吉炜涛	安全监管部	永乐镇